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二、目的：為辦理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三、組織與職掌：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組織:繁星推薦委員會共置委員9人，設立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祕書一名，由註冊組長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包括：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老師1人、高三各班導師4人、家長代表1人等。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二）執掌:

1.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2.訂定學校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3.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4.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四、實施辦法

（一）推薦資格：

1.高一、高二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不含轉學生）。

2.且高中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20%、30%、40%、50%)「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註: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係各學期所有學科(含必、選修)之加權平均

3.學測、英聽、術科考試成績符合各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4.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1)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篩選)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所稱「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

(2)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二）繁星計畫參與的大學及各高中推薦名額:

1.111學年度繁星推薦參加學校計有 67所大學校院、1,807 個學系（組）參加，提供招生名額合計為 16,178 個，每校各提供若干學群不等，供學生選填。

2.每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各2 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1 所大學之1 個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各大學之規定。

3.**本校將依「全校排名」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依據『變動比序』模式，排定選填優先順序；不分學群之大學，僅得推薦2 名學生。**

4.第一輪分發各大學對每所高中至多錄取一人，第一輪分發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三）校內推薦作業程序：

1. 繁星說明會: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一)下午 2 時 20 分舉辦，符合申請條件有意申請之學生及家長都可前往參加。

2. 校內選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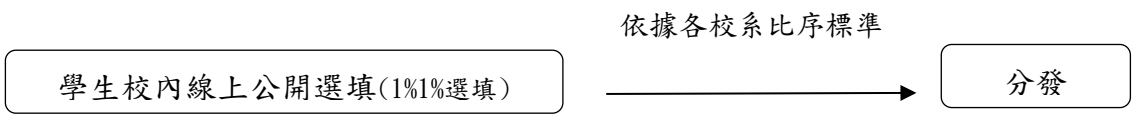

利用政高系統採校內線上選填方式，依據**變動比序**模式，透過各校系比序標準(註一)來決定推薦人選。

（註一）分發比序項目：

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科目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校內報名程序:

(1)**繳交報名表**:

欲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填妥繁星『**校內推薦報名表**』，**111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送件視同放棄甄選，不得異議。

(2)**校系選填:**

模擬選填: 111 年 3 月 2 日、3 月 4 日中午 12 時線上試選填模擬試分發。

正式公開選填

111 年 3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未克出席則需家長代理選填，否則視同放棄)**

參加同學準時於高中部二樓電腦教室，按『在校成績百分比』，依續上台選填。

(註:依序唱名 2 次，未出席則視同放棄)當場列印選填結果並由學生或家長當場確認簽名。

(3) 正式公開選填後，不得要求變更。接受推薦之學生，由註冊組列印學生報名資料，交由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並於期限完成以下事項，始報名完成。

線上校系志願補填: 於 111 年 3 月 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於政高系統內完成個人志願序選填，**唯原擇定參加比序之學系必須為第一志願。**

於 111 年 3 月 8 日中午 12 時於註冊組領取學生入選後補填志願確認單

繳交學生入選後補填志願確認單及報名費:

於 111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繳至註冊組，完成報名手續。

(4) **校內推薦名單經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公告後，為考量其他學生之權益，不得要求重新選填，若放棄者應接受記警告乙支懲處，所餘缺額亦不遞補。**

（四）注意事項：**放棄入學資格**:

1.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

（1）本招生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2）繁星招生之錄取生若未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前填寫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第八類學群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2）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3）第八類群錄取生未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六）前填寫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五）重要時程

日期	辦理項目	說明
2月21日(一)	●辦理繁星校內網路選填說明會（第六節，遠見國際會議廳）	第7節辦理個人申請及科大申請說明會
3月1日(二)	＃學測成績公布	
3月1日(二)	※繳交繁星『**校內推薦報名表**』截止（中午12:00前）	繁星校內推薦報名逾期送件視同放棄甄選
3月2日(三)	＊繁星線上試選填模擬試分發(中午12:00)	
3月4日(五)	＊繁星線上試選填模擬試分發(中午12:00)	
3月7日（一）	●**下午1:30舉行繁星校內正式線上公開選填（1%1%選填）** （地點:高中部2F電腦教室）	參加同學準時於高中部二樓電腦教室，按『在校成績百分比』，依續上台選填。
	線上校系補填志願截止(晚上12:00前)	
3月8日（二）	領取學生入選後補填志願確認單	
3月9日（三）	繳回學生入選後補填志願確認單並繳交報名費200元	
3月10日（四）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	審查確認本校繁星推薦學生名單
3月15-16日(二-三)	繁星推薦學校端正式上傳報名	
3月22日(二)上午9時	(1)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 (2)第八類學群：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	
3月22-24日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 下午 9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5月19日~6月5日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	
6月8日(三)上午9時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6月15-18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 下午 9 時止	第八類學群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五、本實施辦法經本校 110 學年度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